

# 基隆市武崙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通知單

## (一)、考試日期及科目

日期／節次時間／科目	12／02〈四〉	12／03〈五〉
第一節 08：20-09：05	作文	自然
第二節 09：15-10：00	歷史	國文
第三節 10：10-10：55	地科(九年級)	按照原課表上課
第四節 11：05-11：50	數學	公民
第五節 13：00-13：45	英文	社團
第六節 13：55-14：40	按照原課表上課	社團
第七節 14：55-15：40	地理	依課表上課

## (二)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，桌面上不准放任何課本或講義。
- 二、全班統一將桌子向後轉，或是將桌子完全清空，並將座位間距拉大。
- 三、各班黑板上需書寫班級之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號碼。
- 四、考試時，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正楷完整書寫在答案紙(卡)上，再開始作答。
- 五、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准左顧右盼、交談、挾帶、傳遞答案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
- 六、考試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人借用。除電腦閱卷部份以 2B 鉛筆作答外，餘均使用藍、黑原子筆作答；作文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- 七、試卷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- 八、下課鐘響時同學即停筆收卷，請勿提前繳交考卷而影響考場秩序；考試完畢應等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- 九、請假同學於 12/03 (五)第 5 節、12/06(一)第一節或第五節至教務處補評量；  
請假手續完成後，學生需將假卡遞交教務處後，補評量成績才會正式登入成績系統。

# 武崙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

考試日期： 12/02(四)－12/03(五)

科目	年級	範 圍
國文	七	L4~L6、語(二)、默書 L4、成語 P. 24~P. 28
	八	精讀：L4.L6. 語文常識 2 略讀：L5 文言：坦腹東床
	九	L6、L9、經典選讀(大明湖)
英語	七	U3~ R2
	八	U3~ R2
	九	U3~ R2
數學	七	Ch2
	八	2-2~3-2
	九	1-4~2-2
自然	七	3-3~4-3
	八	Ch3~Ch4-4
	九	理化 2-3~3-3、地科 Ch6
社會	七	歷 L3~L4 地 L3~L4 公 L3~L4
	八	歷 L3~L4-1 地 2-2~L4 公 L3~L4
	九	歷 L3~L4-1 地 L3~L4 公 L3~L4

※ 國文科加考作文，仿會考方式計分，並列入段考國文成績。

※ 英語聽力測驗，於考試時間內由教務處統一播放，請同學事先準備。

教務處 110/11/19

##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- 一、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，桌面上不准放任何課本或講義。
- 二、全班統一將桌子向後轉，或是將桌子完全清空，並將座位間距拉大。
- 三、各班黑板上需書寫班級之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號碼。
- 四、考試時，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正楷完整書寫在答案紙（卡）上，再開始作答。
- 五、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准左顧右盼、交談、挾帶、傳遞答案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
- 六、考試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人借用。除電腦閱卷部份以 2B 鉛筆作答外，餘均使用藍、黑原子筆作答；作文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- 七、試卷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- 八、**下課鐘響時同學即停筆收卷**，請勿提前繳交考卷而影響考場秩序；考試完畢須等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- 九、請假同學於考試結束後隔天上午第一節或第五節至教務處補評量；請假手續完成後，學生需將假卡遞交教務處後，補評量成績才會正式登入成績系統。定考成績。
- 十、師長部份：
  1. 請確實填寫考場紀錄表並簽名。
  2. 請務必清點答案卷（卡）核對張數無誤，再讓考生離場。
  3. **複習考監考務必提早**，以免產生連鎖效應。
  4. 學生之答案卷（卡）須連同卷袋繳回教務處。（學校有保管學生成績義務）
- 十一、本規則經導師會報同意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

110.10.20 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修正通過

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	
	國英數社自	寫作測驗
一、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科 0 分	該科 0 級分
二、涉及舞弊（含交換試卷、答案、座位）者。	該科 0 分	該科 0 級分
三、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	該科 0 分	該科 0 級分
四、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 2 級分
五、攜帶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 2 級分
六、將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發出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 2 級分
七、攜帶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 2 級分
八、左顧右盼、交談挾帶、傳遞答案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 2 級分
九、提早交卷或提早離場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 2 級分
十、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 2 級分
十一、非選擇題未依規定文具作答	該題 0 分且 扣滿 10 分為止	該科 0 級分
十二、答案卷(卡)未以正楷完整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	扣該生該科 10 分	
十三、答案卡畫計錯誤導致讀卡失敗	扣該生該科 10 分	

註：若同時違反第十二點與第十三點，擇一扣分

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教務處